

2008年剥夺学校董事会签署支票事件

2008年5月23日

教育部会计组 (Bahagian Akaun) 发出“银行户头处理程序” (Tatacara Pengendalian Akaun Bank) 公函给各州教育局, 表示学校会计制度允许学校以校长名义, 开设三个银行户头, 即政府基金组户头 (Akaun Kumpulan Wang Kerajaan)、SUWA 基金组户头 (Akaun Kumpulan Wang SUWA [Sumber Wang Awam])、宿舍基金组户头 (Akaun Kumpulan Wang Asrama)。该公函也声明, 只有校长、第一副校长 (行政)、第二副校长 (学生事务) 和课外活动主任, 才获授权签署学校户头支票, 而校长是签署学校户头支票的强制性官员。该行政指示剥夺了学校董事会签署学校户头支票的权力。

2008年6月19日

洗都中文华小董事长王鸿财发表文告指出, 今年初在吉隆坡有多所华小更换校长, 根据程序, 校长须向教育局提呈申请更换公众捐款户头 (Akaun Wang SUWA) 的签署人名单, 然而有几间学校因为有董事会代表签署支票而不获教育局批准。教育局官员只通过电话通知说董事代表非学校行政人员而不予批准, 校长要求教育局官员以书面答复, 却不得要领。

2008年6月20日《星洲日报》

2008年6月28日

《星洲日报》报道, 全国各源流中小学接获教育部的指示, 声明只有校长 (强制性)、第一副校长 (行政)、第二副校长 (学生事务) 及课外活动主任才获授权签署学校户头支票, 学校董事会代表皆无权签署学校支票。

2008年6月28日《星洲日报》





2008年6月28日
董总署理主席邹寿汉表示，董总将跟进“学校董事会无权签学校支票”事件，向有关当局了解详情，同时密切关注事件的发展。

2008年6月29日《星洲日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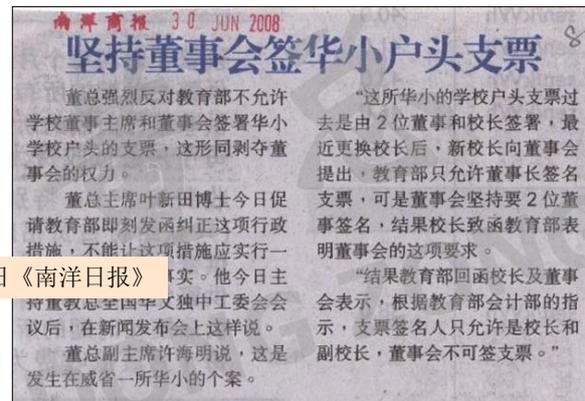


2008年6月29日
檳威董联会总务许海明证实，威省一所华小接获教育部发出的通令，表明学校董事无权签署学校户头支票。

2008年6月30日《星洲日报》

董总主席叶新田主持董教总全国华文独中工委会议后，在新闻发布会上促请教育部即刻发函纠正这项行政措施。

2008年6月30日



2008年6月30日《南洋日报》



教育部副部长魏家祥表示，他已要求教育部总监阿里慕丁调查有关“学校董事会无权签学校支票”事件。魏家祥表示，待他研究教育局发出的信函后再作评论。

2008年6月30日《中国报》

2008年6月30日

檳威董聯會總務許海明指出，已確定檳州各源流學校的確收到教育部一封志期2008年5月23日的通令，注明只有校長或副校長才能簽署學校戶口支票，無論是政府戶頭、公眾獻捐戶頭或是宿舍收入戶頭。通令內更注明擁有董事會的政府資助學校，必須遵從這項指示。

2008年7月1日《星洲日報》



教育部副部长魏家祥为“2008年中学华文教学讲座会”主持推介礼时表示，近日檳州教育局发出的教育部通令，是因为有人纯粹从会计或财务角度处理问题。

2008年7月1日《星洲日報》

2008年7月2日

檳州教育局局长依布拉欣表示，根据1996年教育法令条款，学校董事是不可签署公众捐献户头的支票，此措施在全国各地已持续了12年，并不是檳州独有情况。

2008年7月3日《星洲日報》



2008年7月3日

檳威董聯會召開新聞發布會，促請教育部立刻撤銷檳州華小及國民型中學銀行戶頭支票不准董事會簽署的通令。針對檳州教育局局長依布拉欣的回應，檳威董聯會主席楊雲貴指出，檳威董聯會接獲1999年9月1日教育部公函，指華小及國民型中學董事會有權力簽支票。



2008年7月4日《光明日報》



2008年7月7日

吉南发展华小工委针对吉打州各源流学校接获州教育局于6月22日转寄，教育部会计组于5月23日发出关于华小董事会不准签公众捐献户头支票的公函，召开新闻发布会反对这项不合理的措施。

各源流學校接獲公函
吉也禁董事簽支票

公函內2.3項闡明只有校長(當然)、第一副校長、學生事務副校長或課外活動副校長才有权簽署公眾捐獻戶頭的支票, 同時公函也闡明所有學校(包括有董事部的半津學校)必須執行。

陳國輝

(居林7日訊)雖然教育部副部長魏家祥早前表示, 董事長沒權簽發學校公眾捐獻戶頭(Akaun Wang Suwa)支票, 但這項措施只發生在檳州, 然而有關指示已延伸到吉打。

吉州各源流中小學最近陸續收到來自州教育局轉寄公函, 闡明董事長無權簽發學校支票, 相信這項措施已在全州各州實行。

吉南華小發展工委主席陳國輝於今午, 針對吉打州各源流學校接獲州教育局於6月22日轉寄, 教育部會計組於5月23日發出華小董事部不准簽公眾捐獻戶頭支票指示的公函事項召開新聞發布會, 揭發了有關措施不像魏家祥所說的只發生在檳州。

闡明所有學校須執行

他說, 公函內2.3項闡明只有校長(當然)、第一副校長、學生事務副校長或課外活動副校長才有权簽署公眾捐獻戶頭的支票, 同時公函也闡明所有學校(包括有董事部的半津學校)必須執行。

他表示, 學校公眾捐獻戶頭內的款項多來自公眾捐獻、學生雜費、團體費, 有些甚至包括食堂、禮堂等租金, 向來由校長做賬, 并由校長、董事長、董事總務或董事財政4人其中2人簽署方有效。

他指出, 華小董事部在公眾捐獻戶頭支票簽名, 象徵責任與義務, 也代表權主權及職責。他說, 既然1996年教育法令指示所有國民型學校須成立董事部, 因此管理學校公眾捐獻戶頭權力絕對不允許被剝奪。

他認為, 教育部此舉有違憲法華小董事部, 因此吉南華小發展工委絕對不允許此事發生。因此, 他促請教育部收回成命。

出席新聞發布會者包括吉南華小發展工委法律顧問陳運裕、秘書長何坤江、署理主席許永嘉、副主席陳松德、魏家祥、財政張裕謙。

陳國輝(右三)在吉南華小發展工委成員的陪同下召開新聞發布會, 并展示相關公函, 左起為陳

2008年7月8日《星洲日報》

2008年7月8日

教育部副部长魏家祥在国会走廊召开新闻发布会表示, “学校董事会无权签学校支票”的事件与财政部发出的指示有关, 待他从该部获得更清楚的资料后才能处理此事。他也表示, 既然董事会之前都能签发有关户头的支票, 这不应是新的问题, 没有必要把它制造成新问题。

2008年7月9日《星洲日报》

董事部不可簽支票事件
魏家祥要向財政部瞭解

(吉隆坡8日訊)教育部副部長魏家祥表示, “董事部不可簽發公眾捐獻戶頭支票”的事件與財政部發出的指示有關; 目前他還在等待有關方面針對此事的作出回饋。

他說, 在知道這件事後, 他已在第一時間跟教育部秘書長及教育總監反映此事。

“在我們得到的初步回饋中, 這跟財政部秘書長發出的指示有關, 所以我們必須從教育部和財政部兩個部門着手(了解), 看財政部在審計財務報告時, 是否有這樣的規定。”

魏家祥今日在國會走廊召開的新聞發布會上受詢時說, 根據初步報告, 財政部在稽查財務報告時確實有这样的要求, 但他要從該部獲得更清楚的資料後才能處理此事。

不過, 他說既然董事部之前都能簽發有關戶頭的支票, 這不應是新的問題, 也沒有必要把它製造成新問題。

2008年7月9日《星洲日报》

2008年7月9日

雪隆董联会发表文告, 呼吁教育部副部长魏家祥关注和解决教育部最近通令华小董事会不准签署学校银行户头支票的问题, 防阻华小董事会主权被侵蚀, 确保华小董事会在教育法令下, 应有的地位与权利得以维护。

雪隆華校董聯會促促教部
恢復讓董事長簽支票權

(吉隆坡9日訊)雪隆華校董聯會促請教育部正視1996年教育法令下, 有關華小董事會作為學校管理機構的法定地位, 恢復國民型學校(華小、淡小)董事長簽署學校銀行戶頭支票的合法權利。

該會今日發表文告, 對此事一再發生, 表示強烈抗議。

“有關類似事件曾發生在1977年和1999年, 當時在華社的強烈反對和抗議下, 教育部隨後宣布收回成命。”

該指出, 最近教育部相關部門又投石問路, 重施故技, 向各州教育局發出一紙通令, 此舉顯然無視教育法令的條文與精神, 試圖剝奪華小董事會對學校行使主權與履行職責。

“根據1996年教育法令前言, 華小屬政府資助學校(government-aided school), 它擁有董事會組織, 學校董事會作為學校的管理機構, 董事長簽署學校銀行戶頭支票是其職責所在。”

文告指出, 教育部或教育局應給予正式確認和尊重, 否則就有違教育法令條文的精神或試圖邊緣化華小董事會組織, 這是華人社會難以接受的。

該會也吁請教育部副部長魏家祥博士, 盡快跟進這項嚴重侵害華小董事會主權的事件, 並確保華小董事會在教育法令下, 應有的法定地位與權利得以維護。

2008年7月10日《南洋商报》

2008年7月11日

吉打董联会与3区发展华小工委会在大年吉中工商联合会会所召开新闻发布会，吉打董联会主席傅振荃证实州内90所华小早于6月杪收到志明5月23日发出的公函，阐明只有校长、第一副校长（行政）、第二副校长（学生事务）、以及课外活动主任才有权签署学校户头支票。

2008年7月12日《南洋商报》

2008年7月12日

教育部副部长魏家祥针对“学校董事会无权签学校支票”一事表示，此课题除了涉及财政部稽查组因为稽查学校户头时程序所需而作出的相关指示，问题根源还是在学校董事会与校长职工会方面。他吁请华小董事会与校长职工会能针对此事坐下来谈，以寻求一个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案。他也澄清，他没有以州属为标准来处理公众捐款户头问题，目前只接获槟州的投诉，并没说其他州没有类似问题。

2008年7月13日《中国报》

彭亨董联会主席兼关丹中菁华小董事长黄道坚表示，该校于7月8日收到由教育部所发出的董事长或董事成员不获授权签署支票的公函。

2008年7月13日《星洲日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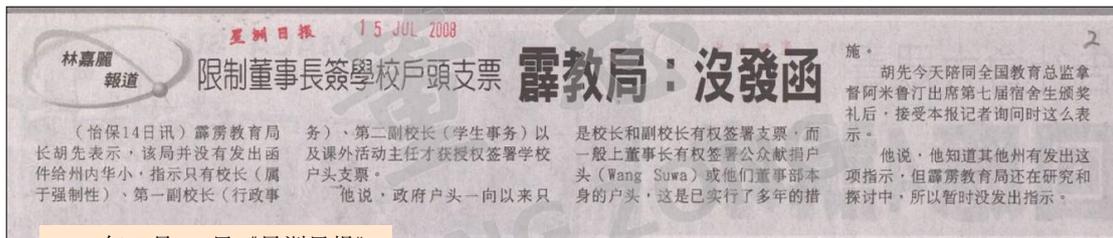
2008年7月13日

洗都中文华小董事长王鸿财发表文告表示，不认同教育部副部长魏家祥将“学校董事会无权签署学校支票”事件归咎于董事会与校长职工会的不和。王鸿财坚持认为根源是在教育部违反教育法令，副部长应收回禁止董事会签支票的通令。

2008年7月14日《中国报》

2008年7月14日

霹靂教育局局长胡先表示，该局没有发出函件给州内华小，指示只有校长、第一副校长（行政）、第二副校长（学生事务）、以及课外活动主任才有权签署学校户头支票。



2008年7月15日《星洲日报》

2008年7月17日

檳威董联会召开新闻发布会，号召全檳华小和国民型中学三机构代表，出席于7月20日上午11时在檳州华人大会堂举办的“反对剥夺董事会权力抗议大会”。

2008年7月18日《南洋商报》



2008年7月18日

董总针对近期各州教育局陆续转寄教育部会计组发出关于学校董事会无权签署学校户头支票的公函发表文告。董总重申，无论是过去的《1957年教育法令》、《1961年教育法令》或现在的《1996年教育法令》，都规定华小董事会是华小的管理机构。在《1996年教育法令》下，现有华小属于政府资助学校（Sekolah Bantuan Kerajaan），各华小的董事会就是学校的管理机构，董事会的权责包括管理学校的财产和基金。学校董事会的这些权力不容剥夺。学校董事会代表签署学校户头支票，是董事会管理学校主权的一项实质体现。董总指出，有关



行政指示只能实施于政府学校（Sekolah Kerajaan），根本不适用于政府资助学校（Sekolah Bantuan Kerajaan）和私立学校（Sekolah Swasta）。当局有意无意地把“所有学校”都当成政府的学校，显然是滥用其行政地位而自行实施“官夺民产”的非正式国有化措施。



2008年7月19日《星洲日报》

2008年7月20日

檳威董联会于槟州华人大大会堂主办“反对剥夺董事会权力抗议大会”，共有78所来自檳威两地学校的代表踊跃出席，大会上一致通过两项提案，分别是“大会强烈抗议教育部剥夺国民型学校董事会签署学校支票权力”以及“要求教育部立即收回不准国民型学校董事会签署支票的通令”。



2008年7月21日《东方日报》

2008年7月21日

吉打董联会主席傅振荃表示，若槟州的“反对剥夺董事会权力抗议大会”没获得教育部认真看待，吉打董联会不排除在州内召开更大型的“抗议活动”或采取其他更激进的活动。



2008年7月22日《星洲日报》

2008年8月19日

教育部副部长魏家祥表示，他正处理国民型学校董事会不可签署学校户头支票一事，已进入最后阶段，鉴于此事未有最后定案，因此不能发布任何详情或决定。



2008年8月20日《星洲日报》



2008年8月20日

教育部长希山慕丁指出，教育部不打算取消学校董事会不准签署政府基金户头及学校基金户头支票措施，不过却会重整华小及国民型中学的学校户头管理指南。他也指出，政府基金户头及学校基金户头都是属于政府户头，受财务部定下的财务管理等条例所限。

華小董事無權簽支票 教育部堅持禁令

（吉隆坡20日讯）教育部无意撤销国民型学校董事，无权签署政府基金户头和学校基金户头的措施。

教育部长拿督斯里希山慕丁指出，政府基金户头与学校基金户头都是属于政府的户头，受财务部定下的财务管理等条例所限。

“能够签署这些户头支票的人，必须是学校行政人员。”希山慕丁在下议院，以书面回答行动党亚沙区议员陆兆福的口头询问。

他强调，教育部无意撤销华小与国民型中学董事，无权签署上述户头支票的规定。

“相反，我们正更新有关学校户头管理指南。”

2008年8月21日《中国报》

董聯會：教部拒收回禁簽支票令 威省38學校掛布條抗議

檳威董聯會將呈備忘錄給峇東埔補選區國陣候選人阿力夏及公正黨候選人安華，要求他們給予協助。

（北海23日讯）檳威董聯會日前要求教育部收回不准董事會簽署學校支票通令不果，今日起在威省38所華小、國民型中學校園懸掛布條提出抗議，希望教育部儘快收回成命。

與此同時，檳威董聯會也將呈備忘錄給峇東埔補選區國陣候選人阿力夏及公正黨候選人安華，要求他們給予協助。

檳威董聯會主席楊云貴表示，董聯會于7月29日召開獨立代表大會，通過決議案，呈交呈備忘錄給教育部長希山慕丁，要求收回不准董事會簽署

楊云貴（前排右二）與檳華小董事會成員在校門口懸掛布條，高調要求教育部收回不准董事會簽署學校支票通令。

不可簽署支票的指示。

他今早在峇東埔隨華小，召開新聞發布會時這麼說。在場者包括檳華小校友聯合會主席許海明、國華華小董事會總幹事陳耀武及其他成員。

吁學校三機構團結作后盾

楊云貴說，教育部實行英語教學措施，已讓華小變遷，師資培訓方面也不足，如今再發出不准簽署支票的指示，

“法沒沒全津半津字眼”

楊云貴強調，教育法令內沒有全津貼及半津貼字眼，因此要求教長、教育官員，甚至華基或克加再認真考慮。

楊說，前教育部副部長拿督韓春禧曾安排教總與教育部官員會面，官員也答不出“全津貼”及“半津貼”學校從何來，在這種情況之下似乎是有當局在尋找藉口，減少撥款給所謂的“半津貼”學校，而華社也難以無條件接受，這簡直是誤導華社。

他表示，檳威來自人民的稅收，也等於在人民的錢袋裏花錢而已，講天

2008年8月24日《星洲日報》

2008年8月23日

檳威董聯會在峇東埔勵僑華小召開新聞發在會指出，檳威董聯會日前要求教育部收回不准董事會簽署學校支票通令不果後，即日起在威省38所華小、國民型中學校園懸掛布條提出抗議，希望教育部收回成命。与此同时，檳威董聯會將呈忘備錄給峇東埔補選區國陣候選人阿力夏及公正黨候選人安華，要求他們給予協助。

教育部长魏家祥针对檳威董聯會拉布条反对“国民型学校董事会无权签署学校支票”的事件作出回应表示，他将与董总会面以商讨解决此事。

商討董事會無權簽支票 魏家祥將見董總代表

（檳城23日讯）教育部副部长魏家祥说，他将与董总会面，以商讨解决“国民型学校董事会无权签署学校支票”事件。

他表示自己在较早前已与教总、校长职工会及有关部门官员见面，但是因为时间上的安排，所以尚未与董总会面。

他是针对檳威董聯

2008年8月24日《星洲日报》

威省22學校掛布條抗議 指董事會無權校園範圍內張掛 教局官員指示拆布條

（北海24日讯）檳威董聯會昨早致函威省22所學校董事會發動懸掛“要求教育部收回不准董事會簽署學校支票通令”布條，事隔小時，部分校長接獲檳州教育局官員指示，要求董事會拆除布條，并指董事會無權在校園範圍內掛布條。

檳威董聯會主席楊云貴說，學校校園屬於董事會產業，為何董事會無權在校園範圍內掛布條，並認為指示不合理。

一些董事會堅持掛布條

他說，部分校長于昨午2時許繼續接獲教育局官員電話，要他們向董事會轉達上述指示，董事會接到消息後與楊聯絡，其中仍有一些董事會堅持掛布條，繼續懸掛布條。

楊今早在峇東埔勵僑華小召開新聞發布會時這麼說。截至目前為止，威省區內已有22所學校懸掛布條，州內其他學校也將在明天，陸續接到檳威董聯會協助掛布條的指示。

楊云貴：無法接受官員為唯校長

楊云貴說，董聯會無法接受教育局官員為唯校長，如果董聯會真的違反教育法令，那麼州教育局主任理應直接聯絡董聯會或校長，而不是通過官員發出指示。

他說，董聯會曾擔心有人冒充教育局官員發出指示，因此希望州主任理應儘速給予澄清及解釋，并給與上述布條將懸掛至指令取消為止，堅持鬥爭！

他指出，教育部副部長魏家祥昨天曾與及已針對教育部不准董事會簽署支票通令一事，會見校長職工會及教總，可是相約會見董總，因此他呼籲與記者及董總見面，不聽事情惡化。

檳威董聯會3項聲明

1. 檳州教育局主任認為學校董事會無權在校園範圍內張掛教育法令，可直接向董聯會校長查詢，不必向官員發出指示，董聯會為唯校長。
2. 董聯會與校長的關係一向非常良好，這都建立在彼此尊重及互信基礎上，但官員態度對不公不透明及濫用權利，導致董聯會不得不採取行動，董聯會可以理解，但官員以一通官員的電話，而強令董聯會拆除布條，並要求與有關當局發出傳單指示學校，才肯作罷。
3. 檳威董聯會維持自己的權益，切勿放棄，新任何人董聯會與布條，提出與教育局會面，否則不理會。保衛數十年來建立的，轟轟烈烈爭得來的，因此決不向壓力低頭。

楊云貴（前排右二）與檳華小董事會成員，要求教育當局發出公函，董聯會決不拆下布條，並堅持捍衛學校董事會權益。

2008年8月25日《星洲日報》

2008年8月24日

檳威董聯會召開新聞發在會透露表示，威省22所華小於昨天在學校圍籬懸掛布條後的數小時後，校長接獲檳州教育局官員指示要求董事會拆除布條，并指董事會無權在校園範圍內掛布條。虽然一些董事會害怕被对付而受影响，然而大多数董事會仍坚持悬挂布条以维护权益。檳威董聯會主席楊云貴表示，教育部在发出任何指令时，应该以正式公函发方，而不是通过电话来指示校长。



2008年8月25日

教育部长魏家祥表示，他正着手解决“国民型学校董事会无权签署学校支票”的事件，倘若一切进行顺利，将于9月宣布有关方案。

2008年8月26日《南洋商报》

